北京互联网法院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案　号** |  |
| **告 知 事 项**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本确认书背面），告知如下：**  **一、受送达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二、受送达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适用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微信、电子邮件、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传真等电子送达方式。**  **三、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诉讼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四、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但受送达人向人民法院书面变更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的除外。** | | | | | |
| **当事人** | **姓名（名称）** | | |  | | |
| **送达地址**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代收人姓名** | | |  | | |
| **代收人电话** | | |  | | |
| **电**  **子**  **送**  **达** | | **√同意** | **请填写手机号码：** | | |
| **请选择愿意适用的电子送达方式：**  **√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  **√“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  **√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 http://www.bjcourt.gov.cn/**  **√弹屏短信：** | | |
| **□不同意** | | | |
| **代理人** | **姓名（名称）** | | |  | | |
| **送达地址**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代收人姓名** | | |  | | |
| **代收人电话** | | |  | | |
| **电**  **子**  **送**  **达** | **√同意** | | **请填写手机号码：** | | |
| **请选择愿意适用的电子送达方式：**  **√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  **√“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  **√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 http://www.bjcourt.gov.cn/**  **√弹屏短信：** | | |
| **□不同意** | | | | |
| 对以上**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的确认 | **我已经阅读了人民法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及相关法律规定，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受送达人或诉讼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考 |  | | | | | |

**填写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将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院专递的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受送达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到人民法院接受送达的；

（二）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

（三）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送达方式的。

二、法院专递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

经当事人同意，互联网法院应当通过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等。

当事人未明确表示同意，但已经约定发生纠纷时在诉讼中适用电子送达的，或者通过回复收悉、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可以视为同意电子送达。

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并征得其同意，互联网法院可以电子送达裁判文书。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版裁判文书的，互联网法院应当提供。

四、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

互联网法院向受送达人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互联网法院向受送达人常用电子地址或者能够获取的其他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根据下列情形确定是否完成送达：

（一）受送达人回复已收到送达材料，或者根据送达内容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的，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二）受送达人的媒介系统反馈受送达人已阅知，或者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受送达人已经收悉的，推定完成有效送达，但受送达人能够证明存在媒介系统错误、送达地址非本人所有或者使用、非本人阅知等未收悉送达内容的情形除外。  
　　完成有效送达的，互联网法院应当制作电子送达凭证。电子送达凭证具有送达回证效力。

五、电子送达的使用说明

如受送达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需向本院提供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法院以短信形式发送的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签名码。签名码为身份确认码，受送达人可以凭立案时预留的证件号和签名码签收电子诉讼文书。

为方便受送达人接受送达，本院提供互联网和手机APP终端推送电子诉讼文书服务。受送达人可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或者手机APP终端项下的“文书签收”栏目签收电子送达的诉讼文书。

六、送达地址的提供或者确认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该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七、送达地址的推定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未提供有效电子送达地址的，互联网法院可以将能够确认为受送达人本人的近三个月内处于日常活跃状态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常用电子地址作为优先送达地址。